附表二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設置者名稱		設置者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設置地點			
併聯於用電戶內線資料	相　線　伏 □低壓表灯 □低壓電力　kW □高壓　kW	電號	
併聯外線	相　線　伏	電號	
電氣技術人員或維護管理者資料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證照資料：		
躉售方式	□餘電躉售　□全額售電　；躉售容量：　kW		

	靜止型		旋轉型			
發電設備	種類	裝置容量 kW/kVA	機型	裝置容量 kVA	暫態電抗 %	次暫態電抗 %
		kW（模組出力　w×直列　枚×並列　枚）				
		kW（模組出力　w×直列　枚×並列　枚）				
		kW（模組出力　w×直列　枚×並列　枚）				

	電力調節器								
電能轉換設備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效率 %	欠壓電驛 V	過壓電驛 V	欠頻電驛 Hz	過頻電驛 Hz	認證

	變壓器				申請人簽章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電壓比 V 一次側/二次側	阻抗 %	

發電系統輸出(交流)	1.單/Y/Δ 結線，總短路容量　kVA，功率因數： 2.□不具備防孤島運轉功能或依規定之保護設備，詳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註：

1. 上述表格所需資料請全部填寫，若計畫僅於檢討中尚未定案亦請先行填報，表格未紀錄之相關資料文件亦請視必要性隨表補附。
2. 發電設備概要欄位不足時，請以本表格式羅列如附。
3. 認證文件應為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 VDE、UL、JET，或符合我國標準檢驗局制定具有防孤島偵測之規範。
4. 太陽光電模組應擇一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或「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5. 太陽光電變流器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6. 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併聯外線，電號乙欄由台電公司填寫。